

柴桑区马回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辖区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2、促进经济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指导辖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组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增加居民收入；

3、组织公共服务。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民政、财政、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土地流转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4、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疫、减灾救灾等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6、指导基层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居）务公开；

7、动员社会参与。

8、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9、加强财税管理。负责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10、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11、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马回岭镇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马回岭人民政府。

编制人数小计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4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

数小计 69 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48 人,行政在职人数 24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4 人, 部分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8 人,退休人数小计 18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马回岭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456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03.7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6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6.27 万元;其他收入 4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马回岭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 456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03.7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6.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0.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项目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0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4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09 万元;国防支出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80.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 万元;其他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马回岭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6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6.2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67 万元,国防支出 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3.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6.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0.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马回岭镇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马回岭镇人民政府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7.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5.9 万元,下降 59.78%。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马回岭镇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编制预算时，主要有以下重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为：1、支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2、支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马回岭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费用，也没有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 7.5 万元，比上年减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减 0.5 万元，主要

原因是：政府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